

國立高雄大學放棄轉系(組)、所、學位學程資格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送請轉入學系所、學院及原屬學系所、學院核章後，逕送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經核准轉系（組）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生，非經相關學系（組）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，不得申請回原單位肄業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前項申請回原單位肄業，應於核准轉入學年開始前（每年7月31日前）放棄轉系（組）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- 四、本申請書送交教務處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轉系資格。

申請人填寫欄			
原屬 學系所	學系所	組別、年級	
姓 名	(簽章)	學 號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電話：()		
申請學年度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放棄原因	(請詳填)		

申請轉入學系所及學院審查意見			
申請轉入 學系所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其他意見：		申請轉入 學院
	系所主管簽章：		
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其他意見：		院長簽章：

原屬學系所及學院審查意見			
原屬學系所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其他意見：		原屬學院
	系所主管簽章：		
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其他意見：		院長簽章：

※申請同學應詳實填具上列欄位並送所屬學系所（院）主管、院長簽核後於申請截止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務處 核章欄	教務處審查單位	教務長